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合同方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安保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安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寄發通函

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合同方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安保公司。

年期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

根據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且在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聘請安保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區域內提供下列航空安全及保衛服務：

- (i) 對旅客(包括貴賓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物品、托運行李、工作人員及空勤人員、機上及機場供應品、車輛及特種設備，以及其他進入控制區的人員及物品的安全檢查服務；
- (ii) 安全保衛服務，包括航空器監護及守護、安保巡視、安保值守、通道管控、後台監控、航站樓出入口防爆技術檢測；
- (iii) 安檢設備維保，包括安檢設備的日常維護保養、維修、調試、搬移及檢測；及
- (iv) 根據實際運行需要且安保公司具有提供該等服務能力的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以及根據北京首都機場駐場政府單位要求開展特定安保業務。

倘本公司聘請安保公司提供任何航空安保服務，合同方應當就該等服務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合同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細節、定價方式、付款方式及結算方式，惟須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相關採購管理規例及規定，以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倘具體協議與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以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先決條件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對價及支付

安保公司就提供具體航空安保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服務性質、實際情況、經營慣例及相關具體協議進行，並由本公司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月或季度結算。本公司可預留不超過服務費5%的尾款待業務量變化完成確認及考核結束後支付。

有關釐定具體協議項下服務費用金額的基準，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政策」一節。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僅構成框架協議。如本公司委聘安保公司提供具體航空安保服務，與服務費相關的條款應在上述原則的基礎上釐定並載於相關具體協議內。

合同方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及安保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須為安保公司提供其提供服務所需的運行保障資源(包括場地、用房、設備、設施、工具、物料等)。安保公司在使用本公司提供的運行保障時應當遵守本公司的有關運作要求，不得超出本公司允許的使用範圍、用途或施加的其他限制。
- (2) 本公司有權根據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安保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實施考核，驗證該等服務的符合性。
- (3) 如航空安保服務的服務費用為非固定，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服務費進行財務審計。
- (4) 安保公司應當按照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內容、需求、標準、方式提供服務。安保公司應當接受本公司對其工作的監督和檢查，主動或按本公司要求修補任何缺陷。

- (5) 安保公司應建立內部航空安保管理體系，確保根據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航空安保服務持續符合中國法律、行業法規及本公司發佈的相關制度文件要求。安保公司須完成並通過包括日常安保質控、安保審計、平安民航考核、法定自查、空防安全保障能力評估等行政監管以及本公司日程安保質控、合規性審計等業務管理。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	857,619	830,707	594,000 (附註1)
年度上限	924,480	924,480	924,480

附註1：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經審核數據，故此數據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安保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30,000	850,000	87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合理增長；
- (iii) 本公司未來三年可能需要的航空安保服務範圍潛在調整，以支持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業務需要；及
- (iv) 本公司可能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技防替代、用工模式優化等措施管理航空安保服務的相關服務費。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航空安保服務向安保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定價方式為基於相關具體協議列明的實際服務量結算。由於提供航空安保服務主要涉及勞務採購，本公司及安保公司同意按符合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方式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從而使人工成本及開支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金額：

- (i) 人工成本，指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所需之一線操作人員、一線管理人員及總部行政人員之人工成本；
- (ii) 運行成本，指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所產生的勤務費用、運行費用及其他費用；及
- (iii) 按中國相關國家規例計算的税金。

根據民航局要求，民航安檢工作應由民用運輸機場管理機構所設立的專門民航安檢機構進行，安保公司為唯一於北京地區成立並可滿足首都機場保障需要進行民航安檢工作的實體。因此，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能夠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此外，安保公司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專業技能和超過15年的經驗。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報價。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安保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就航空安保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將不會高於安保公司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本公司亦已收集資料及作出詢價，結果顯示，安保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所採用的人工成本標準，與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就向中國其他城市的機場提供可比服務所採用的人工成本標準相若或較低。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系統描述如下：

1. 於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交叉比對其他國內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收取的人工成本及服務費與安保公司就提供同類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
2. 於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及實施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有關申請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於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具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各自的合同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總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而過去，本公司與安保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經驗，由安保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可保證北京首都機場旅客、航空器及其他人員的安全。

據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的意見後，其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認為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台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

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安保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及航空器監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安保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的批准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宋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勇兵先生(執行董事)、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沈蘭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可被視為於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安保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安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且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預期將延遲寄發通函，則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原因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保公司」	指	北京市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航空安保服務」	指	本公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服務」一節所載的航空安保服務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航空安保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安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本公司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具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可能不時就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交易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安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其中包括)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升資本」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本公司及安保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就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服務而進行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